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北京惠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的 2025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(森林防火部分)一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(森林防火部分)一工程采购项目,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惠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9042.4610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96.971261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惠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